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十六次防疫會議

一、 時間:109年6月24日上午10時10分~11時00分

二、 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三、 主席:吳文欽副校長

紀錄:高惠娟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 主席致詞:略

六、 上次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

- (一) 校園量測體溫至6/20晚間9點,6/22上班起恢復校園行進路線。
- (二) 6/12起開放校外人士進入,進入圖書館須配合配戴口罩、量體溫,原校門口熱像儀目前誼至圖書館繼續使用。
- (三) 公告辦理開放校內場館租借,若辦理活動須配合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如實名制、量體溫等防疫措施。

七、學務處業務報告

- (一) 教育部於6/20來函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地區應屆畢業生返台就學,並公告所屬學校配合相關調查、通知境外生、機場接機、檢疫等流程(如附件一)。教育部安排於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由各校輪值境外生入境單一櫃台,本校因無第一階段符合條件返台之學生,故無需至機場輪值。本校將配合調查後續開放符合條件之境外生返台意願,因需配合縣政府規定於台灣本島檢疫14天使得返澎,故已連繫澎湖縣政府辦事處協助媒合檢疫旅館或檢疫所。近期即將入境之境外生統整表如附件二。
- (二) 每日回報教育部本校健康追蹤管理資訊
 - 1、目前校外居家檢疫人數1人,6/26期滿開始健康自主管理7天,預計6/29返回澎湖,已轉達健康自主管理事宜。
 - 2、教育部發燒自主回報系統,上週至本周發燒通報0人。
- (三) 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86萬8千元,目前剩餘57萬2,496元。
- (三) 防疫物資盤點

防疫物品	數量	備註
醫用口罩	5月底存量:6842 6月撥入5000個 5月使用:2061個 6月使用(至6/23):1707	※2月至5月小計發出5634個 ※6月(截至6/23)發出1707 預備8月份三場新生說明會:1500個 資源教室:50 學生輔導人員:40

	現有存量:10,023 個	護理人員:16 門口量體溫:95 健康中心傷病:6
N95 口罩	健康中心 50 個	於防潮箱內保存但已過期
耳溫槍	2 支	健康中心
額溫槍	1、堪用 20 支(92 年、98 年購置) 2、教育部補助 6 支 3、109 年購入 30 支	1、分發至各系、圖書館、校門口、宿舍、支援活動辦理或考試。 2、學務處經費購入 5 支、教育部補助經費採購 25 支
防護用具	隔離衣*11 件 防護型面罩*1 護目鏡*1 簡易型面罩:15	109.6.23 教務處移撥隔離衣 1 件、簡易型面罩:15 個

(四) 檢視校內防疫措施如下

對象	措施	執行方式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出國限令	即日起自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教職員工生避免非必要之出國(含轉機)，不分平日、假日均應依規定向學校填報。教職員工出國須至指揮中心解散。
	旅遊史檢疫	中央指揮中心提高全球旅遊警訊為三級，返國後需於台灣本島居家檢疫 14 天後方可解除隔離，另再延長自主健康管理 7 日。
	量體溫	每日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發燒、咳嗽或有呼吸道症狀請就醫，請勿到校。請向單位或系上請假告知發燒或呼吸道異常情形，再通報健康中心。
	戴口罩	1、上課、集會須配戴 口罩 ，後續視疫情公告。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則建議配戴 口罩 。
	室內場所通風	進入教室、辦公室、會議室等室內空間，請打開門窗、氣窗及前後門，使空氣流通。若開冷氣，對角兩窗戶打開15公分，教室內全面戴 口罩 。
	勤洗手	出門前、下車後、進校門後、進教室前、吃東西前、上廁所後等務必要用肥皂或洗手乳落實”內外夾弓大立腕”及”濕搓沖捧擦”等洗手步驟。
	清潔消毒	1、教室、宿舍、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定期消毒， 每日一次 ，消毒範圍包含地面、門把、窗戶把手、按鈕、電器開關、家具表面、電話、對講機、垃圾桶、洗手台、馬桶、浴盆、水龍頭、蓮蓬頭、排水口、抽風扇、電腦、鍵盤、風扇、樓梯扶手等。每周填報檢核表予環安組。 2、環境消毒可用酒精、稀釋漂白水或次氯酸水。 3、手部清潔請善用肥皂、洗手乳、乾洗手、酒精。
活動及會議	1、 辦理公眾集會請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引:公眾集會」 ，若依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則參與人數不受 室內 100 人、室外 500 人 限制。 2、辦理室內活動及研習請保留簽到表以供後續疫情調查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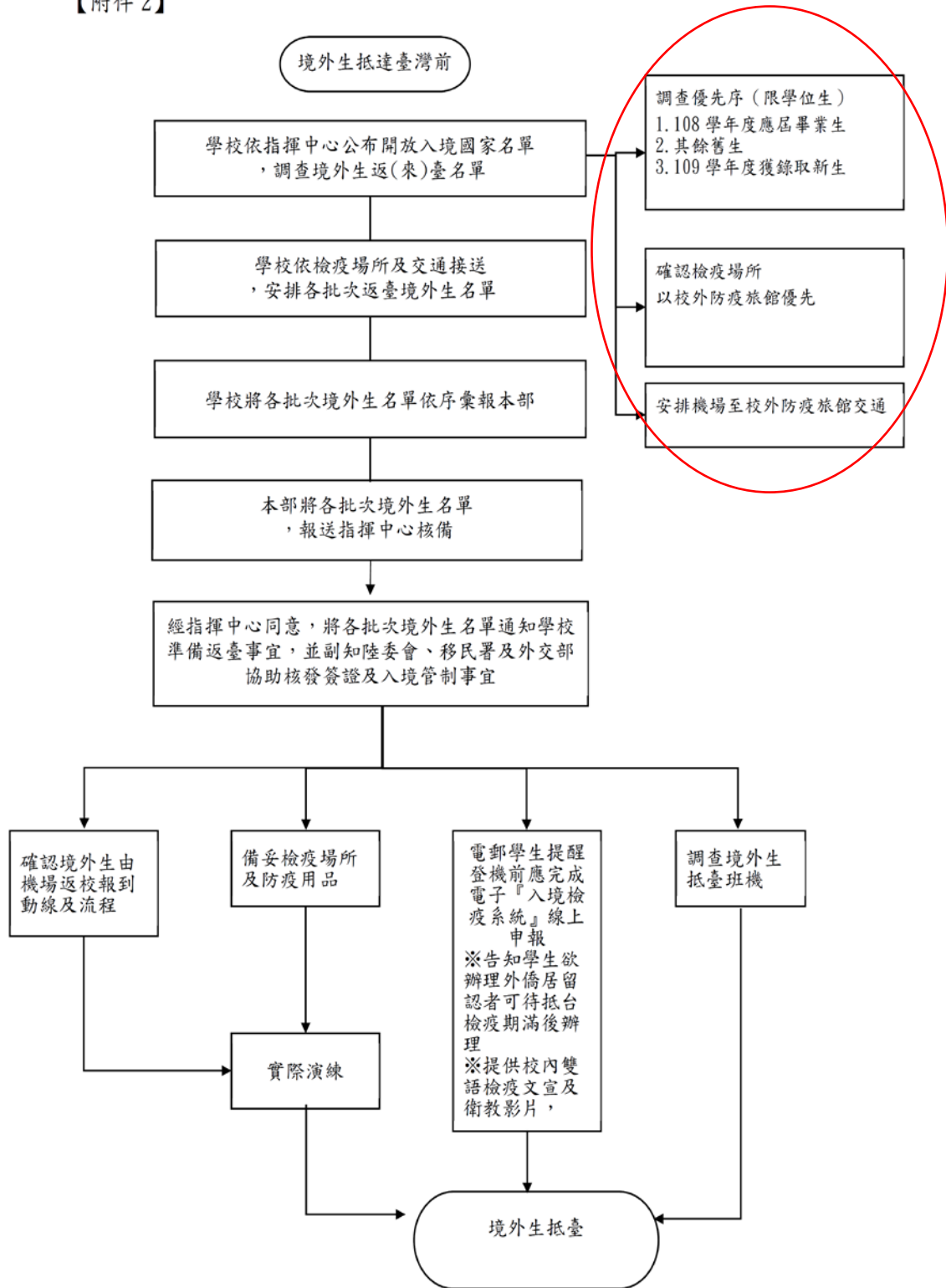
緊急 事件 通報	<p>1、本校防疫通報專線：上班時間 9264115-1252 健康中心、24 小時校安專線0928483123，發現疑似個案或確診病例務必通報。</p> <p>2、符合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居家檢疫者務必通報健康中心、校安中心</p> <p>3、若出現確診個案，學校將依流程疫情調查，協助接觸者安置。</p>
----------------	---

九、主席裁示

- (一)目前第二波境外返台日期尚未確定，本校境外生也預計陸續返台，因應境外生返台、回澎湖，學校應事先了解學生返台日期、班機時間，可由學務處、研發處及系所規劃共同協助學生從機場到檢疫旅館進行政府規定入境需檢疫 14 天之相關防疫措施。
- (二)可參考其他有境外學生之學校如何進行境外生返台之相關規劃及人力安排，於會議再進行討論，以做好完善準備接待境外生返校就讀。
- (三)因應暑假期間學生已無使用場館及教室，環境消毒工作之表格填寫可暫停，後續視疫情發展再議。
- (四)教育部補助防疫經費可補助 6 月份本校甄選入學甄試第二階段面試防疫物資經費。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

【附件 2】



境外生抵達臺灣後

出示手機「入境檢疫系統」憑證畫面通關，並告知學校已入境

機場檢疫人員確認是否發燒或疑似相關症狀

否

是

學生持學校許可函入境
(移民署依學校提供該批次名單同意學生入境)

專門通道送往醫院

1. 境外生向機場單一櫃台報到(確認交通、檢疫場所)
2. 報到櫃台發給防疫事項注意小卡，並統計當日報到人數

篩檢

報到櫃台
1. 由各校協調輪流安排駐點人員
2. 本部學務司安排教官輪值

搭乘交通工具

否

是

學校專車

防疫計程車

依照醫院指示
出院返回宿舍
或防疫旅館，持
學校及醫院
持續追蹤

疑似或確診病人
於負壓病房/
加護病房隔離

校外防疫旅館為優先

由地方政府配發防疫包並告知
相關住宿規範
※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
證者可待檢疫期滿後辦理

請學生觀看
雙語衛教宣導影片

學生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
溫，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
學校回報民政局/里長/里幹
事

學校持續追蹤
※應注意確診學生治
療期間之簽證期限相
關問題，學校應協助
學生協洽移民署個案
處理

是否於檢疫 14 天內發燒或急
性呼吸道症狀

否

是

居家檢疫結束
進行室內消毒

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依照
地方衛生局指示就醫，就醫時
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應全
程配戴口罩

學生開學報到
※提醒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
證，應於期限內盡速辦理

編號	學年度	科系	姓名	國籍	狀態	備註
1	105	觀休	Nguyen Ho Tuong Vy	越南	在越南遠距	
2	106	餐旅	鄧潔寧	馬來西亞	在馬來西亞	有居留証可入境
3	106	餐旅	邱子軒	香港	在日本實習	第二波開放入境
4	106	海遊	胡家樂	葡萄牙	在澳門	有居留証可入境
5	107	觀休系	Dang Thai Minh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6	107	觀休系	Ho Thi Thuy Hang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7	107	觀休系	Hoang Le Phuong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8	107	觀休系	Nguyen Huu Bich Van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9	107	觀休系	Nguyen Pham Hai Ngoc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10	107	觀休系	Tang Nhat Minh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11	107	觀休系	To Thi Minh Tam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12	107	觀休系	Tran Minh Ngoc Han	越南	新生	返台第三順序
13	109	物管系	趙悅彤	馬來西亞	新生	尚未開放入境
14	109	應外系	陳娒媿	馬來西亞	新生	尚未開放入境

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

對象	資格	得否來臺	來臺後條件
外籍人士	有居留證者 ¹⁵⁴	○	居家檢疫14天 ¹⁵¹
	無居留證者 1.外交公務 2.商務履約 3.其他特別許可	○	
	不符合以上資格之外籍人士	X	
港澳人士	1.國人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須有居留證) 2.商務履約 3.跨國企業內部調動(含陪同人員)	○	居家檢疫14天 ¹⁵¹
	不符合以上資格之港澳人士	X	
	大陸人士	有居留證之國人陸籍配偶 不符合以上資格之大陸人士	○ X

對象	旅遊史	得否返臺	返臺後條件
國人	自外國(境)返臺	○	居家檢疫14天

備註：

- 6月22日起，短期商務人士符合特定條件者，可申請入境縮短居家檢疫期間，詳情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詳見6月17日新聞稿)。
- 各類人士於啟程地登機前，請用手機完成「入境檢疫系統」線上申報，並應於抵臺時主動向檢疫人員出示簡訊憑證，始得入境。
- 3月24日起全面禁止旅客登機來臺轉機。
- 居留事由為移工者須併持重入國許可。
- 因應疫情變化，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適時調整。



疾病管制署



製表時間：109年6月20日
製表單位：內政部移民署